

乙部 咨询问题

请在适当的方格填上「X」号以示选择及说明理由。。如问卷预设的位置不敷应用，请另页填写。

1. 是否同意有条件权益须获得股东批准后，股份才可以除权方式进行买卖？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理由。

根据国内《公司法》的规定和H股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是否附权益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未经股东批准即进行除权方式交易有悖法律规定。

2. 若规定股份须在相关权益获得股东批准后可以除权方式进行买卖，是否同意记录日期须设定为股东批准后至少第三个营业日(即至少提供一个交易日作附权买卖)？

同意

不同意

如不同意，请就记录日期与股东批准权益的日期之间的最短期限提出其它建议。请说明理由。

建议将最终由上市公司确定的分红日期确定为可以以除权方式进行买卖的日期。

3. 若发行人未能在股东大会当日的晚上 11 时或之前透过「披露易」网站刊发表决结果，是否同意最后的附权交易日应延至股东大会后至少第二个营业日？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理由。

没有公告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广大股东未知晓最终结果，建议仍以附权交易。

4. 股份须在相关权益获得股东批准后可以除权方式进行买卖这规定是否适用于所有有条件权益，抑或只适用于部分有条件权益？

适用于所有有条件权益

只适用于部分有条件权益

如认为只适用于部分有条件权益，请说明甚么类别的权益应经股东批准后方准除权买卖股份。请说明理由。

5. 可有其它关于除权安排的意见？

有

没有

如答「有」，请详述及说明理由。